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另有説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之通函(「**通** 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1日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説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 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 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正懸掛烈風警告(颱風橙色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暴雨橙色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或其他類似事件,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 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偉先生、房宏偉先生及黃博揚先生。